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王成东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拓宽业务布局、实现外延式扩张、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收购意向协议》。

独立董事：

王建平、李春平、邓旭

2021年10月8日